

新北市 112 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112 年度新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培力計畫」計畫書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執行時間：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聯絡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5 號 B1

聯絡電話：(02) 2652-1002 分機：312

聯絡人：曹專員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
新北市 112 年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112 年度新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培力計畫」計畫書

壹、 委託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

貳、 委託單位資格與申請動機

協會興起：螞蟻撼樹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是由台北市 300 多所的小教會共同成立，目的在結合教會資源、擴大教會間的能量，以提供社會所需之服務；而教會聯合會宗旨之一即在發展青年事工，因深深感受到青少年中輟問題對台灣社會所造成的影響，故「乘風少年學園」於 88 年成立，並開始致力於中輟輔導的工作，迄今從事青少年服務已達 24 年。

投入服務：與時俱進

本會自中輟生營隊辦理開始，先後成立了中介教育組以及學校社工組，並自 2006 年起開始承接職涯方案，以期能將關注的視角由失學的孩子延伸到國中畢業、高中職以下未升學未就業的孩子。成立 24 年來，雖幾經搬遷，但仍以台北市東區為主要服務區域（內湖、南港、信義、松山、文山、大安），並先後在信義、南港成立少年中心，以增加服務品質及資源配置適切性。後與新北市社會局合作，承接汐止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針對新北市七星區提供青少年服務。108 年，本會基於機構精神及量能重整組織架構，針對少年保護、社區服務、職涯發展、家庭服務、兒少培力等五面向持續推動方案服務，並推展如網路外展、兒少實境遊戲等創新服務，期以從多個面向陪伴兒少成長。

兒少培力：以兒童權利公約為基礎

而本會於 2012 年起承辦新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培力計畫，培力兒童及青少年成為兒少代表，我們聽見代表們在生活中有許多需求卻無從發聲，藉由成為兒少代表來為自身及周遭的兒少出力，讓成人了解他們的訴求是社會參與的體現，也讓兒少們對於自己的權利更加清楚、未來較願意關懷弱勢，以多元的眼光對待世界。

參、 計畫緣起

2019 年 3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讓兒少代表正式成為各縣市政府兒少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以實踐兒童權利公約（後文稱兒童權利公約）在一般性原則中所強調尊重兒童意見之權利。

新北市政府由社會局公開遴選產生的新北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後，委託「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 乘風少年學園」辦理培力課程，並協助兒少諮詢代表在透過議題討論、蒐集兒少意見、並付諸具體行動，共同參與打造兒少心目中理想的新北市。

肆、 人員配置¹

方案執行人力配置一名督導、兩名專員。

職稱	工作內容
督導	1. 督導執行內容及方向。 2. 連結外部資源，如相關兒少議題工作單位。
主責專員	1. 帶領月會及小組會議流程。 2. 主責帶領月會及兩個小組。 3. 規劃培力課程及營隊。 4. 方案執行，撰寫方案計畫、經費、核銷等。 5. 主責月會、小組、兒童權利公約在職訓練相關行政作業。 6. 與社會局聯繫之窗口。
配搭專員	1. 帶領月會及主責兩個小組。 2. 主責營隊、宣導活動相關行政作業。 3. 協助月會、小組行政作業。（出席、會議資料、聯繫代表等） 4. 臉書粉絲專頁與社團經營。

伍、 問題分析與需求評估

現行的升學主義、個人主義、成人主導的社會氣氛無助於青少年發展公共參與，一再的限縮青少年公共參與的環境，鮮少有機會為自身權益發聲的「準公民」，在進入成年期的初始很容易對社會參與有疏離冷漠的情形發生，為培育未來的社會公民，從青少年時期開始是學習社會參與的最佳時機。

另外，為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原則的兒少「被傾聽的權利（The Right of Children to be Heard）」，使兒少代表能夠有效及有意義的參與，除了打開門讓兒童及少年進來，協助兒少的表達及成人聆聽之外，更重要的是要逐步實現建構真正友善青少年及兒少參與的環境，從過往執行兒少代表培力的過程發現三大重點：

實質參與	一個友善的參與討論及決定的過程與其機制，應是能讓參與的每一個人得以實質且平等的，作為會議的一份子進行議事。為此，除了將兒少代表委員納入委員會的正式席次這樣形式上的平等，如何讓這些兒少代表及其意見，能
------	---

¹專員學歷要求：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者，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者佳，具備專業培力資歷者優先任用。

	<p>夠有更多兒少與成人間對話的可能，以及獲得一如兒童權利公約所言被聆聽的權利與尊重，是打造友善兒少參與公共議題的重要精神。</p>
<p>平等對話</p>	<p>承接上述，平等與相互尊重的對話，是實踐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被聆聽的權利」的重要核心。因此，如何在創造兒少與成人間對話空間的同時，亦維護雙方在互動過程中可能因年齡、資歷而產生傾斜的權力關係，對於創造友善兒少表意的空間，以及讓兒少意見能更完善的納入兒少相關政策與法令的訂定是重要的。</p>
<p>兒童權利公約</p>	<p>兒童權利公約作為保障兒少權益的重要指標，在實際議題發生或是議事場域中所可能遇見的互動、機制及其可能結果，都應透過與兒童權利公約的檢視來辨認是否與兒少權益相衝突，以確保現行機制能讓兒少實踐公約中所賦予的自由表達、參與、被聆聽、被考量及重視等權利。</p>

有鑑於前述問題，如何協助青少年公民養成的機制，並提供公共參與機會與管道，改善兒少與社會、政治的疏離，且更進一步充分培養兒少代表學習「民主參與及認識」、「討論公共議題」、「透過組織行動解決社會問題」等相關知能，使兒少代表能成為具有同理心、對社會議題發揮影響力的青年，便是重要議題。

陸、計畫目的

基於前述及過往兒少培力經驗，本計畫以「**建構友善兒少表意空間**」為主要計畫目的，與之相應，針對現行兒少表意制度的運作，從**培力兒少表意**、**兒少工作者教育訓練**，以及**兒童權利公約推廣**等面向訂定三大計畫目標，藉以建立完整培力架構，達成計畫目的。

培力兒少表意欲使兒少經由多元培力課程，具備權利意識並提升兒少關注公共議題的相關知能；兒少工作者教育訓練則針對兒少工作者，在兒少相關權利及培力過程所需的相關知能提供支持，藉以完善兒少公共參與所需的支持網絡；最後，兒童權利公約推廣則針對一般大眾及兒少，透過各式行動倡議推廣兒少權益並提升大眾對其之認識，致力於建立與拓展友善兒少表意的社會氛圍。

承上所述，本計畫擬定三大計畫目標與相應之子目標，分述如下：

一、培養兒少代表關心兒少權益與公共議題的態度，並提升兒少代表公共參與的能力。

1. 提升兒少代表對兒少權益及社會參與權之瞭解及認識。
2. 提升兒少代表的社會參與之能力（如參與力、思考力、表達力）。
3. 增進兒少代表對於參與公共事務及表達意見的動力。
4. 提升兒少代表之正向自我認同和學習發揮影響力。

二、發展有利於兒少代表表意之培訓制度及課程。

1. 提升兒少工作者尊重多元差異的兒少、團體帶領及引導反思的能力。
2. 提升兒少工作者理解、評估、衡酌及回應兒少傳達的信息之能力。

三、協助地方政府、社區各式地方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

1. 營造有益於兒少表意發聲的環境。
2. 建立公開、友善且平等之兒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
3. 兒少特殊族群表達之意見被採納並受到重視。

柒、計畫內容

一、參與對象

第十屆新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外縣市兒少代表、一般民眾及兒少、新北市與兒少相關工作者（含公部門與民間團體）。

二、服務地點：新北市與大台北地區

三、執行方法

基於前述，本計畫訂定「兒少代表培力」、「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三大執行主軸。相關執行期程如下所示：

首先，在「兒少代表培力」部分，憑藉過往兒少代表培力之經驗，本計畫擬針對兒少在「公民力」及「社會關懷與在地認同」能力之培養，利用揉合強調「感受」、「想像」、「實踐」、「分享」的全球孩童創意行動挑戰¹，以及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所提出之「公民行動方

新北市112年兒少代表培力方案

目的	方案	期程													
○ ○ ○	個別聊聊	○				○	○	○							
	○ 委員會					○						○			
○ ○ ○	歡迎會	○													
○ ○ ○	培力行動營		○												
○ ○ ○	宣導活動		○					○			○		○		
○ ○ ○	培力課程			○	○	○	○	○	○	○	○	○	○		
○ ○ ○	小會			○	○	○	○	○	○	○	○	○	○		
○ ○ ○	月會			○	○	○	○	○	○	○	○	○	○		
○ ○ ○	會前會					○					○		○		
○ ○ ○	教育訓練					○				○					
○ ○ ○	高峰會									○					
○ ○ ○	成果發表會												○		
1	2	3	次12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備註

- 1 培養兒少代表關心兒少權利與公共議題的態度，並提升兒少代表參與公共參與的能力。
- 2 發展有利於兒少代表表意之環境、培訓制度及課程。
- 3 協助地方政府、社區各式地方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

培力課程涵蓋休閒權、生存與發展、禁止歧視、表意權、最佳利益、媒體識讀、教育權。

案」等概念凝煉而成的「行動方案循環模式」，進而發展出「兒少代表月會/小組會議」、「培力行動營」及其他多元培力課程，期以實現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尊重兒童意見，並鼓勵兒少表達自身意見，與提升其關心與參與公共議題之能力。

其次，「兒童權利公約宣導」融入推廣兒少代表之目的，在「培力行動營」中揉合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意涵，推廣兒少所關注議題之外，亦推廣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兒少表意之信念；此外，本計畫意欲透過跨域交流之形式，從社群媒體到實體活動如跨縣市高峰會等多面向進行推廣活動，盼以增進大眾對兒童權利公約與兒少代表之認識。

最後，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以「尊重兒童意見原則」為專題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培力工作坊及研討會，協助成人瞭解「兒少意見」於其施政、業務之意義與影響、如何與不同年齡、背景和能力的兒少一起工作、如何營造有益於兒少表意發聲的環境、如何理解、評估、衡酌及回應兒少傳達的訊息，建立一個友善兒少的發聲環境。

表：執行目的、方法及時程

時程	計畫目標	計畫主軸	執行策略
1~2 月	a. 讓兒少代表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及公約對自身、議題與政策制定之關係。 b. 初步認識訂定行動方案之歷程。 c. 兒少代表認識彼此與建立共同目標，為建立團隊的凝聚力與信任感。	兒少代表培力	兒少代表歡迎會 培力行動營
		兒童權利公約 宣導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
3~4 月	a. 了解兒少委員會及兒少代表的任務與功能。 b. 培養兒少代表蒐集社會議題與思考能力。 c. 議題分組。 d. 拓展兒少工作者對兒童權利公約之認識。	兒少代表培力	多元培力課程 參與兒少委員會 議題分組 兒少代表月會
		兒童權利公約 教育訓練	兒童權利公約培力工作坊
5~10 月	a. 帶領議題小組探討小組所關心之議題。 b. 帶領議題小組發展議題行動方案。 c. 拓展兒少代表對在地議題之認識。 d. 拓展兒少工作者對兒童權利公約之認識。 e. 跨縣市交流，拓展兒少視野。	兒童權利公約 教育訓練	兒童權利公約培力工作坊
		兒童權利公約 宣導	高峰會
		兒少代表培力	多元培力課程 兒少代表月會/小組會議 參與兒少委員會
11~12 月	a. 提升兒少資料統整與表意之職能。 b. 拓展兒少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連結。	兒少代表培力	參與兒少委員會 兒少議題成果發表會

4. 執行策略說明

(1.) 兒少代表月會/小組會議：

I. 月會進行方式

每個月有一次的兒少代表全體會議，由兒少代表輪流主責，負責規劃議程、主持、記錄、帶動討論等，內容有：小組進度報告（議案發展方向與規劃進度）、專員報告（行政事項、推薦活動等）、時事討論（每個月重要兒少相關時事討論，可能轉化為追蹤列管的提案）、提案討論（為讓小組運作更順利，各組提出相關想法供討論）等，有助於兒少代表彼此間意見交流以及即時反應相關政策性意見。也透過不斷練習，提升議題的熟悉與口語表達能力。

II. 小組會議進行方式

每個月分組進行小組會議，討論他們關心的議題、蒐集意見方式和提案方式與演練。由培力團隊引導兒少代表依序透過現況檢視、找出問題點、參照相關法令政策，了解問題所在是因為法令政策不夠完善，或沒有落實，透過多次循環與不斷聚焦，找出關鍵可操作之議題。

接續討論可能的解決方案，或者其他良好的做法參考。又因為兒少代表所代表的是兒少族群，並非個體，他們也在意如果沒有足夠的民意基礎，是否會是自身的一廂情願或難以說服成人委員，便會透過焦點團體、座談會或民意調查的方式，了解多元兒少觀點來修正其政策建議。

(2.) 多元培力課程：

本方案以兒童權利公約為基礎，考量我國兒童及少年社會處境，加上服務歷程中培力經驗及與兒少們互動之觀察整理，來安排一系列多元培力課程。多元培力課程預計規劃九個場次，課程主題包含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休閒權、生存與發展、禁止歧視、表意權、最佳利益、媒體識讀、教育權，以及性騷擾防治。

其中課程將邀請議題相關利害關係人擔任該場次講師，帶領兒少代表們從探索自身日常生活經驗出發，藉由講者系統性的分享，與兒少代表共同進行議題討論，深化對議題發展脈絡的瞭解。

課程辦理的形式，考量議題特性、講師規劃以及兒少代表們的期待，除實體講座形式，亦考慮透過連結與議題相近之場域，例如展覽、實地訪查等方式進行，期待藉由多元的課程型態，多樣化課程互動模式，協助兒少代表們能更清楚議題現場可能遇見之現況與困境。

課程辦理時間，為提升兒少代表們參與培力課程的可近性，降低其參與成本，預計透過每個月兒少代表例行性會議時間，於會議結束後辦理培力課程，培養兒少代表們對於各個議題的理解，並協助其認識與之相關權益。

有關本年度各培力課程辦理月份、主題、預計辦理時數、講師以及申請補助等規劃暫定如下表。

I. 課程主題及講師（暫定）：

	辦理月份	課程主題	時數	講師	申請補助
1	3月	解析兒童權利公約	3	林沛君教授	外聘講師
2	4月	性騷擾防治	6	現代婦女基金會	外聘講師
3	5月	兒少休閒權	3	王麗容教授	外聘講師
4	6月	兒少生存與發展	3	勵馨基金會	外聘講師
5	7月	兒少禁止歧視	3	周大堯講師	外聘講師
6	8月	兒少表意權	3	林月琴講師	外聘講師
7	9月	兒少最佳利益	3	呂佳育講師	外聘講師
8	10月	兒少媒體識讀	3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外聘講師
9	11月	兒少教育權	3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外聘講師

II. 講師簡歷

講師姓名	學經歷
林沛君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 法律學院 博士 現職：東吳大學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現代婦女基金會	現代婦女基金會為台灣第一個女性保護中心，每年協助超過 8,000 名家庭暴力、性侵害和性騷擾受害者；每年也在法院協助近 3,000 個高衝突家庭。目標是建立一個平等、安全、有尊嚴和發展的友善環境，努力翻轉社會迷思，期盼能終結性別暴力，實現性別正義的社會。
王麗容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 洛杉磯分校社會福利博士 現職：國立臺灣大學 教授
勵馨基金會	勵馨本著基督精神，以追求公義與愛的決心和勇氣，預防及消弭性侵害、性剝削及家庭暴力對婦女與兒少的傷害，並致力於社會改造，創造對婦女及兒少的友善環境。
周大堯	學歷：天主教輔仁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 現職：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執行長

講師姓名	學經歷
林月琴	學歷：中央警察大學 犯罪防治所 博士 現職：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理事長、臺灣兒童權益聯盟理事長、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呂佳育	現職：兒童福利聯盟副主任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持續投入加強維護傳媒工作者專業與獨立的工作環境、保障人民傳播權等相關權益、推廣全民媒體素養教育、整合公民社會力量，共同推動並落實真正有益於台灣社會的傳播政策，以深化媒體改革工作。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家扶基金會是一個關懷弱勢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的國際性非營利組織，運用社會工作的專業方法，讓兒少享有家庭妥善的照顧、身心安全的保護、健康成長的環境、充分受教育的機會，快樂學習的生活，期待兒少自立後能夠帶著大家的愛展翅飛翔。

III. 課程主題、內容、目的：

課程主題	內容	目的	符合公彩課程要求
解析兒童權利公約	解析兒童權利公約條文訂定之內涵。	透過對公約重要條文之分析，藉以增進兒少代表理解自身關注議題與兒童權利公約之關係。	1A 1B 1G
性騷擾防治	簡介性騷擾的定義。 說明性騷擾可能的類型與案例。 了解如何尋求幫助與支持。	協助兒少代表瞭解自身權益，並提升兒少代表對於性騷擾防治觀念之認識。	1A 1B
兒少休閒權	解析兒少休閒權。	藉由對兒少休閒權的解析，增進兒少代表對自身權益的認識。	1A 1B
兒少生存與發展	解析兒少生存與發展之意涵，並針對實務倡議經驗進行分享。	藉由非營利組織的視角，帶領兒少代表提升對兒少生存及發展之了解，並透過實務倡議經驗分享，協助兒少代表增進對倡議行動之認識。	1A 1B 1C 1F
兒少禁止歧視	解析兒少禁止歧視。	透過對兒少禁止歧視的介紹與分析，增進兒少代表對自身權益的了解，並	1A 1B

課程主題	內容	目的	符合公彩課程要求
		提升對兒少禁止歧視議題的認識。	1C 1F
兒少表意權	解析兒少表意權。	透過對兒少表意權的介紹與分析，協助兒少代表瞭解自身權益，並提升兒少代表對於兒少表意權觀念之認識。	1A 1B 1C 1E
兒少最佳利益	解析兒少最佳利益。	透過對兒少最佳利益的介紹與分析，協助兒少代表瞭解自身權益，並提升兒少代表對於兒少最佳利益觀念之認識。	1A 1B
兒少媒體識讀	解析兒少媒體識讀之意涵，並針對實務倡議經驗進行分享。	藉由非營利組織的視角，帶領兒少代表提升對兒少媒體識讀之了解，並透過實務倡議經驗分享，協助兒少代表增進對倡議行動之認識。	1A 1B 1C 1H
兒少教育權	解析兒少教育權之意涵，並針對實務倡議經驗進行分享。	藉由非營利組織的視角，帶領兒少代表提升對兒少教育權之了解，並透過實務倡議經驗分享，協助兒少代表增進對倡議行動之認識。	1A 1B 1C 1F

(3.) 培力行動營

為提升兒少代表關心與參與公共議題之相關知能，本計畫透過營隊形式並於其中融入培力課程、模擬公共參與與團體遊戲等多元活動，以「從想法到行動」為營隊要旨，規劃一系列活動，盼以讓兒少代表透過不同形式的學習來學習如何表達意見，進而參與公共議題。

在過往經驗中，我們發現到若能在團隊成立初期，透過營隊活動凝聚團隊意識與合作經驗，有助於未來參與兒少代表相關事務的意願。為此，我們預計於兒少代表甫上任之際，即2023年二月份辦理兩天一夜的培力行動營活動，期待藉由營隊過程中所規畫之團隊凝聚的相關活動，以及共同規劃行動方案等流程，促進兒少代表間之認識與增進團隊合作之經驗，並於其中融入兒少代表基礎與進階培力之內容。

從第一天對兒少代表設置之意義與任務、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及媒體識讀等出發，進而延伸至第二天拓展兒少代表對議事規則、政府運作機制、社會團體組織運作與兒少表意訓練之實作，循序漸進提升兒少代表參與公共議題之相關能力，並以發展行動為最終目的，期待兒少代表透過親身實驗來認識議題，並學習如何參與公共議題，活動規劃如下：

第一天流程		第二天流程	
時間	活動	時間	活動
0930-1000	報到時間	0800-0830	起床盥洗
1000-1030	破冰活動	0830-0900	吃飯
1030-1200	生命河流	0900-1000	移動
1200-1330	午餐	1000-1020	宣誓活動
1330-1530	實境遊戲	1020-1135	行動方案報告
1530-1545	行動方案說明	1135-1230	午餐
1545-1645	分組討論	1230-1500	行動方案
1645-1730	移動	1500-1630	社會計量
1730-1900	休息、晚餐	1630-1700	回饋
1900-2100	兒少 RPG	1700-	賦歸
2100-2200	想宣誓詞 討論方案		
2200-2300	休息、盥洗		
2300-	熄燈睡覺		

(4.) 交流活動

兒少代表預計參與一年兩次的交流活動，含跨縣市（國）代表交流、社區議題倡導等，除了增進兒少代表對多元兒少族群的認識外，亦期待藉此提供兒少代表社會參與及表達意見的機會。透過實際參與增進對多元兒少族群的想像，藉以完善自身所關注議題的輪廓，進而發展出更為完整的倡議行動及提案。相關期程如下表所示：

辦理月份	活動名稱	活動對象	活動內容	服務人次	符合公彩課程要求 ²
9月	跨縣市兒少代表高峰會	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等縣市兒少	辦理跨縣市兒少代表高峰會，增進兒少代表交流分享社會議題，並了解其他縣市運作之現況。	100人次	2A~2G

²進階培力內容編號：2A. 兒童權利公約（含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審議流程）、2B. 兒童及少年重要法令及政策、2C. 國內兒少權益推動現況等知識、2D. 議事規則、2E. 兒少表意能力訓練、2F. 政府運作機制、2G. 兒少代表與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之關係、2H. 社會團體組織運作、2I. 參與式預算等課程

		代表			
5-10月	兒少走進社區	兒少代表 地方工作者 兒少機構人員	帶領兒少代表到新北市各區進行地方議題之踏查與認識，並邀請地方工作者或兒少機構人員進行議題交流，藉以提升兒少對在地議題之認識，並增加成人對兒少代表之理解。	100 人次	2A~2C

(5.)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

透過培力營舉辦密集工作坊，以增進兒少代表參與之動力，並提升兒少代表對兒童權利公約及社會議題等之認識，並透過培力行動營、兒少代表成果分享會，以及經營社群平台等形式，讓兒少代表可以向一般民眾及兒少宣導兒少代表關注之議題，並認識兒少代表的角色功能。

辦理月份	活動名稱	活動對象	活動內容	活動/宣導人次	符合公彩課程要求 ³
2月	培力行動營	兒少代表 / 一般兒少及民眾	帶領兒少代表執行行動方案，並在行動方案中，以街頭宣導之方式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帶領兒少代表從兒少代表議題及介紹兒少代表的角色，增進一般大眾及兒少對兒童權利公約、兒少議題、兒少代表之認識與了解。	40 人次/ 500 人次	1A、1B、1C、1G、2A、2B、2C、2E。
11月	兒少代表成果發表會	兒少代表 / 一般兒少及民眾	兒少代表向一般兒少及民眾分享兒童權利公約及議題行動方案執行之成果，藉以提升大眾對兒少代表及其關心議題之認識。	40 人次/ 100 人次	1A、1B、1C、1F、1G。
1-12	粉絲專	一般兒少	透過臉書粉絲專頁經營，預計每月產出一篇和兒少代表	觸及人數	1A、1B、1C、1D、1E、1F、

³一般培力內容編號：1A. 兒童權利公約、1B. 兒童及少年相關重要法令及政策、1C. 國內兒少權益推動現況、1D. 勞動權益、1E. 公民權及參政權、1F. 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1G. 兒少代表設置之意義與任務、1H. 媒體識讀。

辦理月份	活動名稱	活動對象	活動內容	活動/宣導人次	符合公彩課程要求 ³
月	頁經營	及民眾	或兒童權利公約有關之新聞介紹、懶人包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傳，增進一般大眾對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代表之認識與了解。	5,000 人次	1G、1H。

(6.)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I. 兒童權利公約培力工作坊（一）

如何營造有益於兒少表意發聲的環境，兒少工作者針對其工作手法融入兒童權利公約理念，以及認識到如何理解、評估、衡酌及回應兒少訊息便有其必要性。是故，本計畫擬邀請培力工作者分享培力經驗及技巧，並邀請兒少相關工作者共同參與，以培力經驗及技巧為主軸，請與會工作者共同研討將其轉化為培力兒少之手法，並如何從中融入兒童權利公約理念。

其中亦邀請兒童權利公約講師進行兒童權利公約課程講授，並搭配公民咖啡館等互動課程，讓與會之公務體系人員、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能得到兒少意見之餘，亦可增進對兒童權利公約之認識。

II. 兒童權利公約培力工作坊（二）

為增進公私部門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之能力的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與成熟度予以權衡。」之認識，並使其理解「兒少意見」對其施政、業務之影響，以及打造有益於兒少表達意見之場域。

本計畫擬透過工作坊形式，廣邀國中、高中師長，以及兒少工作者與會。包括：業務承辦人、相關機制組織成員、校務行政人員、教師、家長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約 50 人。